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许广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广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许广彬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许广彬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庄盛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庄盛鑫、许广彬、吴波（独立董事）	庄盛鑫
审计委员会	陆健（独立董事）、侯铁成、吴波（独立董事）	陆健
提名委员会	吴波（独立董事）、韩雨辰、陆健（独立董事）	吴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华（独立董事）、杨波、陆健（独立董事）	蒋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